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5年1-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。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、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》客观、公正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，认为相关更正内容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保持一致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吕滨、章伟军、潘芳伟

2026年4月24日